

永樂大典卷之二萬四百七十九 二質

職

牙職

宋會要太祖開寶四年十月知邕州范旻言嶺外十州風土甚惡縣鎮津口稅賦失額州主令佐皆是衙前職名及土人補置

因無康祿非此色人不易久任慮言事者或請過除職官廣屯兵士未知
願外所入則少朝廷所費則多制置之時別有宜便詔依舊例差衙前勾
當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諸州所籍送當隸牙校者凡
百人具九十五人補殿前承旨五人老病遣還先是方鎮侯伯得自補子
弟為軍中校既死其子弟因父兄財力率豪橫奢縱民間患之太宗在晉
邸悉知其事故即位之始盡命諸州籍其名部送至闕下以賤職羈縻之
八年五月詔諸道州府軍監衙前使院客司通引官多是知州通判臨管
狗情額外添入薦越邊補自今並須依次轉補及不得額外別置名目添
人如日前已有此類並須改正如違許諸色人論正犯人當行配決告事
人支賞錢二百千犯事人家財充賞其千繫官吏等並當除名新官到任

後不舉覺亦連坐之 真宗景德四年三月詔開封府職員孔目官勾押
官至前後行自來元不定遷轉年限今後並五年一遷逐度其功過以開
六月詔諸州軍解奏牙校守職年深乞班行者自來例補借職若係藩方
者即人員數多計其歷職久而方遷今後可特補奉職大中祥符四年
一月詔開封府使院職員前後行等特因轉補職名如有見闕更不轉補
候逐司却及舊管職名人數內有員闕即依舊例施行 八年正月詔三
京及諸道州府軍監衙前使院職員等有交入已贓依法不至徒刑勒停
見充散押衙者今後經恩特與降等收係或定額已足即令守闕如有闕
亦依例遷轉內有元犯枉法贓并勒充衙前散職後再犯入已贓並依舊
名目收管經恩不得收係應三司開封府過犯公人自來款文該叙理者
除犯入已贓及徒刑外餘並許於刑部投狀送所屬處勘會元犯因依以
開興臺所犯守第收叙 八月詔開封府應管牙職將佐都押衙左知
客押衙左番通引官行首並臺處遷補仍具新定資敘以聞 舊例叙遷
至牙職之首即府以開補充班行至是本府以押衙知客推行首各奏歲
滿出職故有是命 九年九月開封府言定衙吏為三等左右都押衙為
第一等以五年出職客司左右知客押衙為第二等六年通引同左右番

行首為第三等七年並出職其職員不立等第有闕即本司次補從之
天禧二年十月詔逐路轉運司奏諸州軍都知兵馬使供職年限看詳有
一二年或二年一替之處例各不同自今並二年一替 二年十二月詔
諸路府州軍監自今都知兵馬使年滿並先申本路轉運司委使到省驗
人材書堪任班行差使即得發遣赴闕如選懦不習書劍及老疾不任差
使者即送逐處典攝長史司馬 五年七月詔廣南州軍都知兵馬使除
廣邕桂州每及三年無過即試驗送闕下自餘滿日並試驗具入任件析
奏裁 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詔宜州最處邊陲接西南蕃南丹州控帶
蠻洞其衙前職員累經差使甚有勤績自今都知兵馬使三年滿依例赴
闕典班行諸處不得援例 四年正月詔應諸州軍州院勾押官已下係
節級名目者如犯入已貶依法不至徒刑勒停該叙叙理者比類使院勾
押官已下體例與衙前散押銜名目不得隨例遷轉 七月三省言夔州
路轉運司運轄下十二州軍使院都孔目官勾押官職滿安排勾當名目
內十一州軍已有舊例難議改更外有俞州使院都孔目官年滿取便歸
農自今於各州守闕教練使安撫使不歸農從之 十月樞密直學士薛
田言益州見管職員文帳內有歸明軍將後行四十餘人即今只有十餘

人乞典除落歸明二字從之六年七月間封府言在府使院十一案每日行遣錢穀稅賦及刑獄諸班文書不少欲乞添置守闕勾押官臺名已使為類與都孔目官同共繫書點檢諸司公事從之十月臣僚上言伏觀豪民於防園刺史以上武臣門館希求賂帖補充教練使衙內指揮使或內知客子城使以至押衙廻國軍持者竊緣並是元隨之人止可供身驅使而外道豪民求此名目凌駕州鄉魚并縱肆官吏至有陪接者欲乞自今武臣品秩合說補置牙校者止得於隨行人內收補更不得以豪民充從之八年二月而宗言當京自來並無長入衙前轉運體創昨自建京後來滕西京會問留守兩衙分析到衙前所管職員都知兵馬使一人左右都押衙二人都教練使一人左右教練使各一人守闕教練使一人押衙二人並三年一轉至都知兵馬使三年滿出職如願在班行即押赴闕如不願者與攝長史司馬遷轉之時如闕職名人數將舊管長入軍將從二名排連資序轉充押衙守闕都教練使左右教練使都教練使左右都押衙都知兵馬使乞依此體例從之四月知濱州崔有方言欲乞應諸州軍年滿得管理正押司錄事如差充衙前年滿願承充衙前者並依見在職承引客司等例據入仕年月次第相對遷轉所貴願充衙前人見此

遷轉職名體例新次別為招誘從之 景祐元年二月十五日權三司使
范諷等言准敕詳定衙前人乞除川陝廣南福建兩浙等路且依舊外餘
路招召不曾犯徒刑有戶貫人充候及三周年不犯徒罪無官物館繫願
上京充三司軍將令本州中三司抽填差使詔三司軍將如不至闕人且
仰任招候招到人額內數足即更不得抽差鄉縣人充餘從之十月九日
詔州府都知兵馬使今後年滿合得奉職者與借職借職者與三班差使
殿侍並三年滿無職罪轉一資 五年二月十七日詔衙前軍將身死並
依客司承引官名開許本家骨肉承填 寶元二年八月十二日以府州
都孔目官勾當府谷縣折諫為借職是州境皆黨項部落堡人戶稀少朝
廷但以孔目吏掌縣事教練使為缺官時知州折繼宣莊事不法罷去諫
常依衙為姦轉運使秦罷縣事後借職竊原之司理院許運牙職不犯徒
者充 皇祐四年十二月詔諸州衙前在緣邊應役者止令主管官物母
使管勾公厨茶酒帳設司運者以違制坐之 嘉祐三年十一月詔諸路
轉運司開封府界及府界提點司體量衙前差配主持買納官物及押綱
之類有富民者條奏之 五年二月知雄州曹偕言幽州人杜清自來興
雄州探判事宜今事覺學家未歸請補外州一教練使給良田數頃仍給

月俸從之以上圖朝會要 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定州言使
院都孔目官乞依太原府孔目官例年滿赴闕興下班殿侍本州指使
一年轉三班差使詔太原府年滿推恩指揮今後更不施行 哲宗元符
三年六月十七日試尚書兵部侍郎魚樞吏部侍郎黃裳等言契勘諸路
都知兵馬使年滿轉補三班差使借差在元豐條到部應副短使足日收
入任程指射差遣元祐立法乃許歸本州或本路管押綱運仍依召募得
皆官員支給路費係短使者即理短使係任程者即理在職月日今看詳
在部人合應副短使一年以上無闕方許收入任程若獨許衙職出身之
人就使出外管押綱運理當短使顯屬僥倖今欲乞依元豐條施行借
差從之具元祐指揮更不施行 徽宗政和三年二月八日中書省言契
勘今天下諸州軍因仍五代藩鎮之弊胥徒府史有子成使教練使都教
練使左右押衙左右都押衙中軍使兵馬使都知兵馬使各稱部俗今董
正治官革去因襲擬度改作都史副史介史公皂衙皂散皂上隸中隸下
隸從之其請給遺補出職之類並依逐州軍見行條法施行以上續國朝
會要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八日詔應殘破去處監司州縣人吏並減半
不經殘破去處減三分之一自今移文務從簡省 十月一日臣僚言諸

縣吏人自有定額比年以軍興為名多自添置百姓因事到官則郡肆乞
覓少不如意則舞文巧詆無所不至欲望行下逐路轉運司諸縣額外人
數並限日下罷免妄作名目占留者許諸邑人越訴詔行下諸路依近降
裁定人數施行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詔應換投班直親從官差先諸州
軍縣指使依已降指揮於今之任候任滿日更不差人 十月二十四日
樞密院言諸班直親從親事官已降指揮保義郎以下差諸州軍指使未
曾立定人願詔每州各以五員為額內已過數人任滿日更不差人仍以
先到任為額 紹興元年八月六日戶部言吉州申昨來衙前舊法係稱
都知兵馬使等名目及本州人吏係稱都孔目官等名目後准指揮衙職
改都吏人吏改典史等契勘建炎元年六月十六日初開封府官並依舊
制諸州軍府准此竊恐都孔目官等並衙職等名稱亦合依舊詔諸路監
司州縣衙職人吏並依舊制稱呼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淮南轉運司言
建炎三年四月八日敕應殘破去處人吏並減半不經殘破去處裁減三
分之一今來文移減少民訟未多欲乞淮南西州縣已減上更減三分之一
如將來民戶歸業事務繁冗許從州縣申請乞行添置其州縣如有更願
減者聽其減併從之 八年三月六日詔監司州縣等處吏人犯罪但已

曾編配或於法本不合編配而情重法輕有司酌情特行編配之人雖會
恩或後餘放還或改正過名並不許收叙亦不得投充他處名役從之

五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州縣吏人各有定額中昨三分減一而官吏備習
務為容庇往往過數存留望中嚴法禁今後專委提舉常平司覺察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詔諸路監司州軍人吏見帶投尉以上名目之人不自
陳解罷依舊充役者徒一年官司容庇杖一百以臣僚言州郡舊制人
吏每遇考課推其年額最高無罪犯者補攝參軍號為出職未有得為品
官者唯節鎮衙前每歲解發一名補承信郎近歲以來寢失舊制監司州
郡執役人吏重緣軍興之際奏功推賞咸名其間例蒙授以品官一州不
下數人高者至保義郎下者進武校尉且以近地數州論之平江府尤甚
為役吏而帶行階官固非舊制而又仍舊掌行文案未嘗罷役參運改宥
是命十二年九月八日臣僚言州縣往往擅自增添人數額外收補充
手分貼司卿書手并存着私名貼寫之類及收叙犯罪勒罷吏人入役并
有斷配他州者輒敢不往配所依前家居或存留在案充私名貼司恣其
作過伏望令戶部檢坐數條行下諸路專責過判先自本州軍及通詣管
下點檢將額外增置及斷罷不應充役之人并存着私名貼寫之類並日

下效靡所有斷配之人如尚留本家即收捕依法施行訖嚴切押往配所
吏管其州縣還度之罪乞權貸免自後有犯論如常法仍令部使者常切
覈察詔令戶部檢生見行條法行下仰諸路監司按察如失舉劾令御史
臺彈奏 十三日敕賜會監司州縣公吏自有裁定人額後因泛濫收係
及令負犯人冒名充役蠹害百姓累加約束近臣僚奏陳又降指揮令戶
部檢生除令中嚴仍委監司按察尚處上下容庇奉行減限放赦到應負
犯及額外收係如私名貼書家人之類並放罪鎮寨場務依此當職官失
覈察並行竄責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欲因邦本
在寬民力在省人吏今之州縣胥徒最冗為民之害最甚且如既有正額
又添守闕既有習學又收私名創立事端則謂之專行分受侵輕則謂之
兼業半置一局則三四人共之貼司又不可勝計比年以來朝廷屢行告
戒赦父累有約束或減省吏額或禁止冒役丁寧備至率皆巧作名目或
云見行理雪而所屬公文未下乞先次權案或云已經赦宥而叙復合得
元名乞先次收補於案牘公移則避罪而不繫書於監司巡案則匿名而
暫逃避凡此之類未易舉舉緣此州縣本無事也以人吏眾多紛張而生
事居民本無訟也以人吏姦猾教唆而興訟追呼逮捕文移輟然第見吏

日盛富民日盛貧比年守令監司恬不加恤朝廷豈可不為之立法乎伏
觀建炎三年赦文內一項具載減罷人吏最詳而一時奉行不度至今徒
為空文乞下戶部委逐路常平官躬親出巡量立期限參照見行條令視
州縣繁簡分為上中下三等立定合置吏額如違處已是足用則不須增
置如裁過額則自當裁減內有曾經編配放停之人並不許收叙猶有違
戾於額外以補委監司守令常切覺察如不遵守以違制論詔依今逐路
常平官參照吏額立定中尚書省 十二月十二日宰執進呈兩浙東路
提舉常平趙公稱奏一路人吏共四千二百六十一人減罷二千一百九
十三人上曰一路人吏乃有許多減得極是縱容此輩在官役錢國不足
惜唯是姦猾侵欺大為民害二千餘人衣食皆取於民便是供養二千餘
家民刀柱不易況該口兼此輩蓋是點省教唆詞訟尤為民患上曰若諸
路依此措置減罷不唯州縣省事百姓亦受賜無窮也 三十年八月二
十五日大理評事蔡洸言伏觀紹興二十八年郎祀大禮勅吳玠昨緣州
縣監司公吏銀冗已降指揮裁減及犯罪停罷之人訪聞往往徇習積弊
別作名目收條既無吏祿則取給百姓至於教唆詞訟變亂曲直擾害公
私並日下罷逐與免科罪仍仰提刑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勘以

聞切見近日諸州縣監司吏額之外畧已去矣獨有諸縣未能恪意奉行
頓革此弊除吏人定額之外依前潛置私名號為貼書款司其徒尚繁每
一劇邑有至一二百人少亦不下數十人縣官利其便於使令一切不問
朝入縣門百十為群散之吏舍行違公事操切百姓乞取無厭抵暮無有
垂手而歸者使鄉民日瞻一二百人自然膏血盡矣何為而不困耶且有
老姦巨蠹累犯斷停置身無所尋務剽探縣道持其短長苟或不困耶且有
托姓名妄興詞訟官吏畏之無敢不留公事一入其手則舞文弄法擾害
公私正如詔旨之所謂者可不遂乎伏望中嚴行下提刑司常切覺察如
有違戾去處即依款勅指揮按劾施行私名冒役之人一例依條斷罪詔
令戶部中嚴行下其昨降指揮令諸路監司參照裁定吏額至今未見申
到去處仰本部限一月催督如依前違戾其監司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取
旨十二月七日臣僚言州縣公吏每月請受從長官給券按月以支不許
借請不許以次官書判乞備坐見行條法及節次承降指揮下諸路監司
并所部州縣常切遵守今後公吏借請一歲通不得過兩月如過數借請
其借請之人及判狀帶書官吏並計贓斷罪及乞從戶部不時取索驅磨
符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以上中興會要

孝宗乾道二年五月

十七日戶部言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李庚奏今後吏人陳理身役雖有叙法吏令本州縣保明中常平司錄元犯重行覆實本部吳勘緣已有見行條法陷彈說載應州縣奉行不虔欲行下諸路常平司鈐束所部州縣常切遵守毋致違戾從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乞嚴行禁戒監司州縣公吏非同差出不許借請令諸路監司互察從之六年八月二日試宗正少卿兼戶部侍郎王佐言乞令提舉常平司委州之主官官限兩月取索屬縣額內公吏看詳如委有違條冒役人即行勒罷如叔叔應法聽令在役仍將各縣公吏姓名揭於板榜其稱再入役者畧其所叙之因俾民通知歲終一易論訴冒役者必須指其元犯罪名與叔叔不當因依如根究得實監司守令當職官依紹興二十六年八月指揮坐違制之罪或姦民挾私妄訴亦科反生從之九年閏正月七日詳定一司勅令所言契勘諸州衙職解發補官乾道令稱孔目官每州補一名年滿解發赴闕補官緣政和二年二月九日指揮都知兵馬使改為都史昨贈書日照都史二字作都史字改移為孔目官今看詳合將正條內孔目官二字依舊作都知兵馬使為文從之七月十九日兩浙西路安撫司言本司人吏平勞補進義副尉存留免主管文字三年竊緣本司係掌

行一路事務其主管文字實歷三年應解委是繁重乞欲得人吏補受充
主管文字三年爲任年滿無遺闕許轉一官縣司從之 以上乾道會要

淳熙元年十一月七日詔將吏職副尉職名依舊法隸都官二年二

月十日福建提刑葉南仲言郡縣獄吏推行重祿今職級押錄之下有推

司疑司之下有代書貼司自推取司以上行重祿代書貼司無祿也是以

每有獄事則推取司主行之而賄賂公行則在手代書貼司也獄成而無

詞訴則衆分其賂有詞訴則貼司當之又相與營蔽止抵微罪乞詔有司

立定郡縣獄吏額數應在獄者並行重祿如敢額外增置無祿人吏並以

違制論今監司按察以聞從之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臣僚言乾道七年

太府寺丞王全福中請乞將州縣吏人就提刑司試中方許補充近來州

軍備習久例皆不試補充今諸州軍法司習學并知曉法律不係習學人

解赴提刑司今檢法官依條收試連州不限所取人數將試中人籍記姓

名行下本州元習學人外其餘人數如諸州無合格人及日後闕少諸司

許指名中提刑司選差詔諸路州軍每歲專委通判試補將試中人籍記

以備差補 五年四月八日詔諸路提刑司行下所屬應州縣承勸人吏

並從上名選差諸曉習獄人從大理評事周卿請也 紹熙三年五月二十

九日臣僚言伏觀法文應州縣分為等降許置吏額皆有定數近者所至多於額外巧作各色添置乞行下監司守令照應見行除制額外一人不許存留揭示杜名使民通知拾是許人越訴庶幾民不被其侵漁之害從之
慶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州府吏人資級自正額手分遞遷都孔目官及點檢文字其衙前職員資級自客司客將遞遷押衙等昨來臨安府陳乞本府係車駕駐驛之地事務不一委是勤勞竊見兩浙特運司人吏年滿已降指揮補承信郎緣本府與外郡不同比漕司尤重乞比附開封府拾法上降二等補承信郎欲乞除兩浙特運司臨安府自依見行條法指揮外今後諸路監司州軍人吏並衙職等並不許解發所有已保明在部之人亦不許補文底免攀援僥濫之弊仍乞令教令所循立成法從之

館職 祖宗官制舊制館職有三等所謂直昭文館直史館直集賢院直樞密院正館職其次集賢校理樞密校理為初除職名若選人入館則除樞密校勘又有校勘黃本之名為館職之基也國朝進除館職若三人及第并制科或經筵臺諫官方得之自餘須宰執被詔各與所知方召試賦論各一篇但文理粗達無犯者皆不落或上知名而付召試者亦然乃為仕進之榮過故號登瀛而卿相之責鮮有不出此

進者速熙寧中王安石當國喜用新進少年主行新法遂不由召試而直除館職由是間耳輕薄之士得以濫廁儒館時已不知貴況崇寧而後乃增為九等職以為賞功之格自是俗冗不學之徒及嬰兒孺子或胥吏之後叨竊館閣之名孰為貴哉至元豐更官制以著作秘書郎為等其次佐郎校書郎又其次以正字待未朝官及選人皆取時學名士無復召試矣至於崇寧後多處恩倖至於後街之子或狄四為皆預此除豈止間耳不學之徒耶由是儒館養賢之名掃地矣詳見試字黃氏日抄館職三路進士高科大臣薦舉歲月疇勞石林燕語寇萊公初入相王沂公時登第後為濟州通判滿再歲當召試館職萊公猶未識之以問楊文公曰王君何如人文公曰與之亦無素但見其兩賦志業寔宏遠因為萊公誦之不遺一字萊公大驚曰有此人乎即召之故事館職皆試於學士院或舍人院是歲沂公特試於中書讀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五年翰林學士王堯臣等言奉詔詳定選任館閣官請自今過館閣闕人許帶職大兩省以上舉官有文學行實者二人在外舉一人更從中書采擇召試其進士及第三人以上自如舊例詔凡有臣僚奏舉並臨時取旨麟臺故事宋明道年間武寧軍節度使兼傳中夏疎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程琳

薦尚書七田員外郎張碩秘書丞蔡抗太子中舍李仲昌節度掌書記李
師錫等試館職仁宗以謂館職當同文學之士名實相稱者居之時大臣
所舉多浮薄之人蓋欲以立私恩爾朕甚不取也於是碩等送審官院與
記姓名而已然士遇之子友直竟為秘閣校勘與盛度之子申甫皆賜同
進士出身後陳升之為諫官言比來館閣選任益輕非所以聚天下賢才
長有成就之意也請約日今在職者之數著為定員有論薦者中書籍其
名若有闕即取其文學行義傑然為衆所推者召試仍不許大臣緣恩例
求試補親屬上曰自今大臣舉館職中書籍其名即員闕選其文行卓然
者取旨召試學士院考校毋得假借等第自是近臣無復以恩求試職者
至至和元年十月宰臣劉沆子太常寺太祝瑾令學士院召試館職先是
沆以監護溫成皇后園陵畢固辭恩贊而為其子請之嘉祐二年遂除館
閣校勘景祐三年四月宰臣文房博言直史館微璫十餘年不磨勘朝廷
獎其退靜嘗特遣兩官今自兩浙轉運使代還差知潁州亦未嘗以資序
自言殿中丞王安石進士第四人及第舊制一任還進所業求試館職安
石凡數任並無所陳朝廷特令召試而亦辭以家貧親老且又館之職士
人所欲而要石恬然自守未易多明大理評事韓維嘗預南省高薦自後

五六歲不出仕宦好古嗜學安於退靜並乞特賜甄擢詔賜張環三品服
召王安石赴闕候試舉別取旨韓維下學士院與試然二人者卒不就試
至和二年始以維為史館檢討嘉祐元年環同修起居注四年王安石集
賢院英宗嘗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俊才比欲選人出使無可者直乏才
邪參知政事歐陽脩曰取才路狹館閣止用編校書籍選人進用稍違當
廣任才之路漸入此職底幾可以得人趙鼎曰養育人才當試其所長而
用之上曰公等為朕各舉才行兼善者數人雖親戚世家勿避朕當親閱
可否宰相曹公亮曰使臣等自薦而用之未免於嫌也韓琦曰臣等所惠
人才難於中選某得其人議論能否固何嫌也上因使薦之於是琦公亮
脩鼎所舉者凡十餘人上皆令召試琦等又以人多難之上曰既委公等
舉苟賢豈患多也乃先詔尚書度支員外郎蔡延慶尚書屯田員外郎葉
均太常博士劉敞王汾夏倚太子中允張公裕大理寺丞李常光祿寺丞
胡宗愈雄武軍節度推官章惇前密州觀察推官王存等十人餘須後試
已而召試學士院夏倚章惇雖入等以御史有言倚得江西轉運判官惇
改著作佐郎而已以劉師王存為館閣校勘張公裕李常為秘閣校理胡
宗愈為集賢校理治平四年御史吳中言先召十人試館職漸至冗濫兼